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劉正均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2名董事因公務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餘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刊載於日期為2024年1月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日期均為2024年1月9日的通知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80,246,679,047股(包括44,884,417,767股內資股和35,362,261,280股H股)。據本公司所知,由於若干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50%,根據公司章程,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據此統計,就此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2,060,000,000股。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78,186,679,047股。

如通函所披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委託中信証券資管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開展投資的決議案時,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須及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6,955,749,264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45,180,927,44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9.33%。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早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棄權票數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託中信証券資管認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開展投資	45,180,246,440 (99.9985%)	680,000 (0.0015%)	1,000 (0%)

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26日與中信証券資管和中信銀行就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簽署資產管理合同(「資產管理合同」)。資產管理合同項下資產管理計劃的存續期限為3年,具體而言: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擬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重續框架協議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如適用);因此,資產管理合同項下資產管理計劃的存續期限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倘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重續框架協議的必要批准程序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履行完畢,資產管理合同項下資產管理計劃的存續期限將自動延長至2027年1月2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資產管理合同項下資產管理計劃的存續期內,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可根據自身實際需要或監管意見單方面要求資產管理計劃及資產管理合同提前終止;資產管理合同提前終止時資產管理計劃存續期提前屆滿。

中信証券資管就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提供的管理服務和中信銀行就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提供的託管服務屬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鑒於本公司擬分批分期出資,即使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標的可能因市值變動導致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淨值上漲,本公司預計2024年度,中信証券資管就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管理費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中信銀行就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託管費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該等交易金額將計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之2024年年度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中。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本公司股東代表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何鎮福先生、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韓靚女士、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郭京華女士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馬晨鈴女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中央證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計票人。

以下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劉正均先生、李子民先生、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盧敏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 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